

醫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醫學館 225 演講廳

主席：陳院長震寰

出席者：詳如簽到表

紀錄：蔡瑋玲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會議紀錄：

上次院務會議召開日期：108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案由一、本院修訂之「未來十年發展建設計畫」。 說明：本計畫修訂已於 108 年 9 月 20 日簽請校長決行，提本院院務會議追認備查。	決議： 照案通過。 <u>執行情形</u>： 本案已據以執行。
案由二、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說明：配合本院學程陸續設立，擬修正本設置辦法組成單位及委員。	決議： 照案通過。 <u>執行情形</u>： 本案已於 109 年 1 月 3 日簽請教務處核備通過。
案由三、本院「教師評估暨輔導要點」草案。 說明：本草案業經本院 108 年 11 月 14 日本學期第 3 次主管會議討論通過，擬提本院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u>執行情形</u>： 本案已據以執行。
案由四：為籌組校長遴選委員會，本院擬依規定推薦教師代表、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決議： 一、本案推薦過程如下：由各系所推薦教師代表至多 3 名、校友代表 2 名、社會公正人士若干人，彙整名單經本會討論後列入各類代表候選人名單，擇日辦理公開投票，選舉結果推薦為本院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代表。 二、本案推薦原則如下： （一）各類代表獲超過全院 1/2 以上系所推薦者，優先推薦。未達 1/2 者列入候選人名單，由本院院務會議代表推選。 （二）各類代表推薦人數如下，其中單一性別各保障 1 名： 1. 教師代表：推薦 3 人（後補 3 名） 2. 校友代表：推薦 2 人（後補 3 名）

	3. 社會公正人士：推薦 3 人（後補 3 名）。 三、依上開原則，案內陳震寰教授獲全院 1/2 系所推薦，優先推薦為本院校長遴選委員會教師代表，另 2 名教師代表由本會代表推選之；校友代表候選人名單增列推薦閻紫宸教授，餘各類推薦名單通過，列入候選人名單。 四、投票作業：由院務會議代表進行投票。 （一）投票時間：108 年 12 月 11-12 日（星期四） 辦理選舉，請院務會議代表進行投票。 （二）投票地點：本院醫學館 316 辦公室。 五、各類代表候選名單如附件。 執行情形： 本案已據以執行。
--	---

參、報告事項

- 一、醫學院執行事務等相關事宜（林副院長寬佳報告）
- 二、醫學院國際事務等相關事宜（黃副院長心苑報告）

肆、頒獎

- 一、頒發卸任主管獎牌：
 - 藥理學研究所李新城教授
 - 腦科學研究所楊定一教授
 - 公共衛生研究所雷文攻副教授（陳瓊梅老師代理）
- 二、頒發榮退教師獎牌：
 - 醫學系康世肇助理教授
 - 急重症所施信嶽教授（許瀚水所長代理）

肆、討論案由：

案由一、本院「特殊優秀教師獎勵暨彈性薪資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新增特聘教授資格標準，「當年度獲學術卓越獎勵第一級之教授由本院主動推薦。」
 - （二）新增新聘教師申請學術卓越獎勵時限：隨到隨審的方式。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附件一】

案由二、本院「教師學術卓越獎勵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新增新聘教師申請學術卓越獎勵時限：隨到隨審的方式。

(二)原辦法中申請資格標準「本院專任教師(含特聘專案教師)」，擬修訂為「本院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

(三)原辦法中排序公式計算之「點數」統一名稱為「PR 值」；公式中之「論文數」統一名稱為「研究成果數」。

(四)依據學院教師升等辦法，將研究表現指數(RPI)統一名稱為「歸類計分」。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附件二】

案由三：本院教師評估暨輔導要點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次修正條文重點臚列如下：

(一)依本校兼任教師以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辦理，增列醫事教師為評估對象。

(二)醫事教師因其身份為兼任教師，故無法由本校申請計畫。爰修正醫事教師之計畫得以主聘機構之計畫採計。

(三)有關評估結果：依本校教師評估辦法，不具「暫予通過」之彈性規定，故刪除暫予通過之相關規定。本修正條文業經校評會修正後同意核備，再提本院備查。

(四)為維護受評教師之權益，擬增列未達門檻標準之受評教師得到場陳述意見或提供書面說明，並提供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結果供參。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附件三】

案由四：本院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檢討修正案，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條文經本會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起至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於三次會議中討論定案，目前已歷經 2 屆教評會委員選舉。為因應本院跨領域整合策略，促進各領域合作交流，爰此，擬提出檢討機制，並視目前執行成果提出檢討方案。

二、本案前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決議，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一)附設醫院代表修正為推選委員，不限附設醫院院長並具保障名額。

(二)推選委員選舉方式由各領域自該領教師中普選。

(三)推選委員數以選舉當學期各領域專任教師人數為基礎，按比例計算。

三、檢附條文對照表及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原條文。

決議：經出席委員舉手表決結果，本案緩議，維持原辦法。

案由五：藥理所博士班乙組娜莉倪與威瑪藍二位同學之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院藥理所與拉曼大學醫學健康科學學系碩、博士雙聯學位制協議書乙案，業經本校第 50 次(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 二、依本校與外國大學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合作辦理雙學位制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略以中英文版本之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再提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
- 三、本案業經藥理所 109 年 5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藥理科所會議通過。
- 四、案內娜莉倪(Nalini Devi Verusingam)與威瑪藍(Vimalan Rengganaten)就讀拉曼大學醫學與健康科學博士班(Faculty of Medicine and Health Sciences, 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依照本校與拉曼大學 MOU 及雙學位制協議書相關規定，二位同學於 107 學年度第二學年度起申請就讀藥理所博士班乙組(跨國博士雙聯學位組)。
 - (一) 娜莉倪論文指導教授由本所邱士華教授與拉曼大學 Prof. Dr. Alan Ong Han Kiat、Prof. Dr. Cheong Soon Keng 共同擔任之。
 - (二) 威瑪藍論文指導教授由本所邱士華教授與拉曼大學 Assistant Prof. Dr. Ong Hooi Tin、Prof. Dr. Choo Kong Bung 共同擔任之。
- 五、本案如獲通過，擬送本校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再提經教務會議討論。
- 六、檢附娜莉倪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威瑪藍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本院中醫系學士班增設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校教學研發單位申請設立、變更、撤銷辦法規定，教學研發單位申請設立案，需完成校內外專案審核程序，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報學校審查。
- 二、檢附外審委員意見回覆及計畫書。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 一、關於本校學雜費收費基準一案，臨醫所研究生學雜費(新台幣 \$ 39.170)高於本院其他研究所(新台幣 \$ 31.180)，如本校擬規劃學雜費調漲，建請同意本所不予調漲。(提案單位：臨醫所王錦鈿所長)

決議：本院將依教育部建議學雜費調整應考量之各項因素，逐步研擬調漲之可能性。